为每一个人才搭建成长阶梯

河北邯郸:“百卉邯英”人才培养计划取得积极成效

□本报记者 赵立谦
通讯员 韩晓婵 苗雅坤

“既是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侦查业务竞赛标兵,又是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能手,在两个业务条线上都获得了荣誉称号,你有什么秘诀?”近日,记者来到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检察院采访。在该院干警王义铭的办公室里,记者看到几名新入职的干警正围着他问个不停。

面对记者同样的问题,王义铭说:“这份‘双料’荣誉,得益于邯郸市检察院开展的‘百卉邯英’人才培养计划。作为‘骨干型’人才,我有自己专属的培养方案,通过参与办理重大案件、参加业务竞赛等方式,既锻炼了实战能力又夯实了业务基础。”

完善顶层设计 绘制破茧成长的“路径图”

王义铭的经历是邯郸市检察机关开展“百卉邯英”检察人才培养计划的一个缩影。

2024年6月,邯郸市检察院新一届党组成立。党组成立后,逐一听取各条线工作情况汇报,全面、深入了解各项工作。在听取教育培训工作情况汇报时,“全市检察机关领军型、高层次人才较为缺乏”这一情况引起了党组的关注。

为此,邯郸市检察院开展“号脉”式专题调研,对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干警的学历层次、年龄结构、履职能力、理论研究成果等进行全面摸底和分析。在此基础上,该院部署开展“百卉邯英”检察人才培养计划,打造市县两级检察院一体的“专家型人才—骨干型人才—基础型人才”培养梯队。其中,“专家型”人才对标全国、全省检察业务专家;“骨干型”人才对标省级以上检察业务专家后备人员、省级以上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基础型”人才重在培养年轻干警。通过“个人申报+条线推荐”的方式,最终确定了112名培养对象。

在把握和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的基础上,邯郸市检察院坚持“因材施教”。针对每名干警的不同特征,由市检察院各业务部门牵头,针对本条线培养对象制定“一人一策”培养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间、路径,帮助人才成长。

为了深化人才培养成效,邯郸市检察机关创新管理举措,建立“每2个月晾晒一次、每半年总结一次、每年度调整一次”管理模式,由市检察院政治部牵头,各基层检察院和市检察院各业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定期对管理举措落实、人才成长状况等进行分析评价,促进培养方案抓好抓实抓出成效。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以来,共有11人获评省级以上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40余人入选省级及以上业务条线人才库。

强化理论研究 架好向上成长的“登高梯”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构建以智能化评查为主的案件质量评查体系非常有必要。”近日,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干警李莎莎在全市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座谈会上就自己的获奖论文进行发言。成为“基础型”人才的这一年,她收获满满——完成1项河北省检察院调研课题,在《人民检察》发表1篇理论文章。“这篇论文的选题方向,还是我在‘邯郸检察讲堂’中得到的启发。”李莎莎介绍道。

检察理论研究是推动人才培养的重要引擎和基础支撑。为了有效提升培养对象的理论研究水平,2024年12月,邯郸市检察院创新推出“邯郸检察讲堂”。讲堂聚焦检察工作主责主业,问需于干警,充分借助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学实践示范基地、“检校合作”院校等资源,邀请专家学者、资深检察官、检察业务标兵等上台授课、分享经验。

学习的氛围有了,如何以学习成效推动理论成果转化?面对这一问题,邯郸市县两级检察院进行了积极探索,实现“单兵作战”向“有机整合”的转变。

“为了帮助培养对象挖掘理论研究选题方向、研究路径,我们条线组织大家定期开展‘研’读会、‘研’课堂,围绕‘危险作业罪的认定’等重点问题,从办案中提炼理论课题,推动理论成果转化。”邯郸市检察院重罪检察部门主任、“专家型”人才刘洁告诉记者,已有6篇该条线培养对象撰写的论文在省级以上征文活动中获奖。

此外,各基层检察院也因地制宜开展理论研究。“一年来,我院取得了丰硕的理论研究成果,秘诀就是我院构建的‘领导包联+导师帮带’双轨机制。我院引入4名高校专家,以‘案例复盘+论文孵化’的模式,开展多维研讨,推动更多理论成果转化。”复兴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专家型”人才马瑞泽介绍道。

提升履职能力 搭建加速成长的“练兵场”

“李某始终未相信买羊的事实,这不符合诈骗罪中规定的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自愿交付财物的犯罪特征。”

“占有财物的手段,并非和平的诈骗手段,而是威胁对方人身安全,这正是抢劫罪的行为方式。”

是“骗羊”还是“抢羊”?是诈骗罪还是抢劫罪?在邯郸市十佳、优秀公诉人暨第二届优秀检察官助理业务竞赛上,峰峰矿区检察院干警孙凯明贡献了一场精彩的论辩,最终获得了最佳论辩奖和“十佳公诉人”荣誉称号。

回想起自己的成长经历,孙凯明告诉记者:“培养计划已经为我们的成长定好了‘进步表’,日拱一卒,稳扎稳打,每天都是更好的自己。”

竞赛既是检验队伍的“试金石”,又是锻造队伍的“加油站”。在“百卉邯英”检察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中,邯郸市检察机关突出“实战、实效、实用”,积极动员培养对象参加业务竞赛,广泛开展“优秀公诉人示范庭”、案例教学、案件评查等活动,常态化进行研讨交流,为培养对象提升履职能力赋能。

让培养对象参与办理大要案,也能帮助他们成长成才。对此,邯郸市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基础型”人才李月莹感触颇深:“在参与办理一起受贿案时,面对厚厚的卷宗,原本我毫无头绪。但在检察官的手把手指导下,我学会了怎样抽丝剥茧分析证据,最终以‘时间—要件—证据’图表锁死权钱交易真相,用证人证言、审计报告等撕破被告人所谓的‘合作经商’伪装。”

今年2月,邯郸市检察院召开“百卉邯英”检察人才培养计划推进会。会上,邯郸市检察院党组再次明确要求,要依据专业能力将培养对象纳入全国或全省有影响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及重点工作中,让其在实战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

一花引来百花开,万紫千红春满园。“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一年来的培养情况,在对培养对象进行动态调整的同时,加强政治能力培养、专业训练和实战锻炼,以过硬检察队伍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邯郸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新燕表示。

亮点

“复诊”

7月25日,湖北省枝江市检察院在辖区居民小区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经现场核查,该院检察官发现,此前相关直饮水设备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到位。为科学评估整改成效,该院同步委托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集水样进行检测,切实守护群众家门口的饮水安全。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乔希呈 高铭哲摄

视窗

点破虚拟币洗钱陷阱 揭秘地下钱庄黑幕

北京西城:反洗钱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启用

本报北京8月1日电(记者戴佳 通讯员张腾达) 8月1日,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反洗钱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启用。

据了解,反洗钱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是西城区检察院立足服务首都金融安全大局设立的专题法治宣传区域。作为该院金融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的一部分,反洗钱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注入精准化反洗钱防控要素,即通过对虚拟货币洗钱动态、地下钱庄资金渗透等专项演示,将案件办理中积累的洗钱识别经验转化为群众可感可用的防风险能力,实现从法律惩治到社会预防的闭环。同时,基地也将专业警示与法治教育进一步融合,一方面服务金融从业人员,设置“自洗钱入罪要件解析”“跨境洗钱证据链构建”等专业模块,为金融从业人员提供实务研训平台;另一方面服务社会公众,围绕“账户风险提示”“虚拟币洗钱陷阱”等方面进行宣传,把抽象法律条款转化为身边警示事例。

据悉,西城区检察院将依托反洗钱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深化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金融街服务局等部门的常态化、制度化联动协作,推进反洗钱信息共享和会商机制建设,凝聚工作合力,构建金融安全共同体。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复杂案件的协同处置和洗钱风险识别监控,构建协同共治格局,切实筑牢洗钱风险防线。

检察动态

【辽宁省检察院】

举办庆祝活动传承弘扬建军精神

本报讯(记者李玉涵 通讯员吴晓峰 曹洋) 7月31日,辽宁省检察院举办“忆军旅岁月,话检察担当”庆祝建军节系列活动,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出席活动。据了解,系列活动包括单兵队列展示、军歌演唱、学习习近平强军思想等。在学习习近平强军思想环节,退伍军人集体学习《习近平与军队的不解之缘》等文章,并畅谈从“迷彩绿”到“检察蓝”的蜕变历程。活动结束后,退役军人纷纷表示,将永葆军人本色,增强把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转化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生动力。

【漳县检察院】

府检联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本报讯(通讯员漆继明) 近日,甘肃省漳县政府与县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推动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有机衔接、良性互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方案》明确,双方将有效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共享行政执法信息和检察监督信息资源,实现执法司法有机贯通、相互促进、共治多赢,加快形成政府和检察机关共建共治共享联动工作新格局,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解决社会矛盾、防范化解风险。《方案》还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十个方面,决定同向发力、攻坚克难,共同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和法治政府建设。

3D动画复原“错位”的时空

(上接第一版)当辩护人在责任划分和肇事逃逸认定问题上提出异议后,公诉人团队邀请两位相关领域专家出庭质证答辩,进一步答疑解惑。第一公诉人冉劲最后发表公诉意见,当庭释法说理,升华了案件的教育意义。

历经近4个小时的庭审,该案当庭宣判。唐某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

“仅靠监控视频,很难判定驾驶员是否明知撞人后逃逸,通过制作动画能让大家客观了解案发经过,充分体现了科技赋能。”在第二天举行的点评会上,评议组成员、全国优秀公诉人、吉林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肖杨表示。

“老一辈公诉人发挥传帮带作用,带领80后、90后公诉人团队出庭,让我们看到重庆公诉人梯队建设的薪火相传。”评议组成员、全国优秀公诉人、辽宁省沈阳市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副主任肖菲说。

“面对证据链上缺失的一环,公诉团队多次赴案发现场,通过补充侦查形成有力举证,如果取证能适当兼顾案后事实,就更完善了。”评议组成员、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助理姜勇表示。

“公诉人庭前准备充分,庭上表现可圈可点。”最高检第八评议组组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吉林省检察院原副检察长曾天在评议时指出,公诉团队积极补充取证、应用多媒体示证、邀请专家出庭,这是积极践行“三个走出来”(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的真实体现,以严谨的司法程序彰显了法律权威。

(上接第一版)鲍德尔表示,尼中建交70年来,始终坚持相互信任、主权平等、和平共处,两国友谊久经考验。中国是尼泊尔值得信任的邻居和发展伙伴。尼方感谢中国长期支持尼泊尔发展、尊重尼泊尔主权和独立。尼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期待同中国携手前行,进一步深化各领域合作,实现和平、进步和繁荣的共同愿景。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同尼泊尔总理奥利互致贺电。李强表示,中方高度重视中尼关系发展,愿同尼方一道努力,以中尼建交70周年为契机,加快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及各领域交流合作,推动中尼面向发展与繁荣的世代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发展。

奥利表示,尼中两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友好关系。尼方高度赞赏中方尊重尼泊尔主权、独立和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钦佩中国取得的伟大历史成就。展望未来,尼方将继续致力于落实两国间达成的协议,切实造福两国人民。

绘就云岭大地边疆稳固画卷

(上接第一版)对于地处边境地区的检察机关而言,制发检察建议只是履职方式之一,通过建章立制、形成合力更为重要——

澜沧县检察院积极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形成具有边境检察特色的“轮值+挂点+派驻”运行模式,进一步完善跨境犯罪侦捕诉协作机制。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检察院加强与孟连口岸以及出入境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在调取相关数据的基础上构建“非法出售出入境证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有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出入境管理秩序。

“办案高质效不止于办理,更要落在治理。”澜沧县检察院检察长甘国华在采访中说出的这句话,成为边境地区检察机关的共识。

幸福村里,谱写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新篇

一次就地化解打开心结

2021年以来,云南省在沿边一线的374个行政村(社区)创新实施并全面完成边境幸福村建设。这些少数民族聚居的边境幸福村有着多元化的风俗和语言。在基层治理中,促进不同民族间的相互理解与融合,妥善处理村民日常交往中的矛盾,是建设边境幸福村的关键。

6月27日,记者跟随孟连县检察院检察长郑周荣走进边境幸福村——勐马镇勐啊村陇海小组,一栋栋傣家小楼错落有致,民居前悬挂的“宾弄赛嗨(傣语,意为虽无血缘,但亲如一家)示范户”牌子和不远处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标语相映生辉,成为边境线上最美的风景。

在这里,记者见到了穿着傣族服饰的勐马镇勐啊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相安嫩。“以前,村子里的人会因为一棵树、一块田、一条路争吵,现在有了会用乡音讲法律解法理的双语检察官,大家有啥过不去的坎、解决不了的问题,都会找他们。”相安嫩说。

相安嫩口中的双语检察官,是孟连县检察院于2024年12月着手打造的守望“宾弄赛嗨”检察文化品牌中最具特色的工作。

2017年至2024年,为扩建厂房,制胶厂老板罗某在傣族农户岩某等3人位于勐啊村南马河旁的农田边河道挖掘、回填。双方签订协议,约定若农田因扩建厂房的原因导致毁损,制胶厂承担赔偿责任。2024年,岩某等人的农田被洪水冲毁,造成严重损失。岩某等人向罗某索赔农田损失费,罗某却拒绝赔偿。

此后,勐马司法所、勐啊村村委会等单位先后介入调解未果,与日俱增的矛盾成为影响村寨和谐的一颗“定时炸弹”。“我们全家就指着这块田,他签了协议却不认,我们还能怎么办?”今年3月,孟连县检察院双语检察官艾章嫩在勐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开展法治服务时,听到了岩某的倾诉。

“我们经现场调查核实发现,罗某扩建厂房导致岩某等3人的农田受损,按照协议约定,罗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罗某始终认为岩某等人的农田受损是因为洪水,而非自己的挖掘、回填行为,所以不愿承担赔偿责任。”艾章嫩说,因临近春耕,该院决定联合相关部门就地就近化解这起矛盾纠纷。

此后,艾章嫩与勐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勐马司法所、勐马边境派出所、勐啊村村委会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办案组,多次到制胶厂、岩某等人家中调解。因争议较大,双方前期未能达成和解。今年4月28日,办案组再次上门调解,艾章嫩耐心地用傣语对罗某释法说理。“她(艾章嫩)就坐在农田边,把道理讲到了我的心坎里,也把心结解开了。”想通了的罗某终于松了口,一句“我可以赔偿”随之说出。最终,罗某与岩某等人达成和解。十几天后,岩某等人拿到了迟到一年的赔偿款。

“这场充满‘泥土味’和‘民族情’的调解,成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边疆民族地区落地生根的生动注脚。”全程参与调解的勐马镇党委副书记李毅坤告诉记者。

而在省级层面上,一份文件的出台,更是将云南省检察机关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向新阶段——2024年7月,云南省检察院制定下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云南检察实践 促进矛盾纠纷防范化解的意见》,明确了25条措施,对检察机关如何在办案中防范化解矛盾纠纷作出具体规定。

“循着《意见》,边疆地区的检察机关探索出如双语检察官等具有云南辨识度的‘检察+’枫桥新路径,我们接下来要思考和努力的,是如何凝聚各方合力、画出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大同心圆。”云南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阎大臣说。

民族村寨中,双语普法“声入人心”

一所“法治学堂”让法治种子生根发芽

云南省有16个少数民族跨境而居。“八五”普法以来,云南积极适应边疆民族地区对普法的新需求,启动实施“边疆民族地区法治文化建设扶持行动”,探索出“民族化、通俗化、大众化”的普法工作新路径。

6月25日,国际禁毒日前夕,在景洪市曼栋村“法治学堂”,记者在当地人的“口译”协助下体验了一堂双语普法课。

“我们是抵边村,距离缅甸不过几公里,涉毒犯罪需要重点治理,这里展示的几种毒品分别是……”

“很多人出于好奇吸食毒品,也有人为了赚钱参与运毒,但这些行为的后果是什么?给大家看几张照片……”

“双百政法英模”、“全国模范检察官”、景洪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玉喃溜在傣语和汉语间无缝切换,流利的表达、丰富的内容,让现场的30多名村小组负责人、村民代表频频点头。

曼栋村村委会副主任玉罕而也在其中。不同于其他人的是,她今天是作为“边境巾帼普法队”队员来参加的。“以前我也和村子里的老百姓一样,对法律不太了解,但有了这个身份后,每次普法课我都不落下。”玉罕而告诉记者,前不久,她在检察官的帮助下化解了村里的一起家庭纠纷,让年过半百的夫妻俩重归于好。

“边疆地区各族群众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是不知法、不懂法、不学法,开展普法活动,不断提升他们的法治意识,才是边境社会治理的当务之急。”玉喃溜告诉记者,要找到一种让老百姓更好接受、更好融入的形式,让普法这项面向广大群众的活动顺利“出道”。

2021年9月,景洪市检察院选取有经验、负责任的十余名汉语、傣语、哈尼语、基诺语、拉祜语民族检察官组成了一支双语普法队,并逐步探索建立“法治学堂”。

今年3月,景洪市检察院双语普法队队员标同来到曼伞村“法治学堂”,以一起刚办理结束的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为主题进行普法。村民岩香在台下听完后,向标同讲起了自己曾受利益驱使差点帮人走私的经历。

“在边境村寨,走私类案件时有发生。”标同告诉记者,针对走私、“偷引带”、毒品犯罪等边境高发问题,景洪市检察院双语普法队不仅将法律知识编入少数民族歌舞、编制成图文并茂的普法手册、开展普法直播,还把法治元素纳入村规民约,规范村民的行为。“我们还重点培养像玉罕而这样有威望、爱学习的村委会干部成为‘法律明白人’,带头提高村民的法治意识。”标同说。

如今,通过线上参与直播互动、线下跟检察官面对面交谈,村民岩香也成了“法治学堂”的常客,时不时还会为村民答疑解惑。“以前觉得法律像塔尖,看得见够不着。现在懂了法,就像在心里点了盏灯,干啥都踏实!”岩香的转变,正是边疆地区各族群众法律意识觉醒、法治种子在边疆沃土生根发芽的生动缩影。

截至目前,景洪市检察院联合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共开设了155家“法治学堂”,并逐步构建起“法治联络员”“边境巾帼普法队”“法治副村长”三位一体的“法治学堂”新格局。

从澜沧江畔的检察建议到南马河旁的纠纷化解,再到特色村寨里的双语普法,云南省检察机关用一个个充满边疆特色、彰显法治力量的生动实践证明——高质效的检察履职,就是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坚实的基石。

“云南省检察机关将坚决扛牢强边固防政治责任,找准助力边疆治理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跨境犯罪,协同做好打击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工作,融合推进精准普法与矛盾化解工作,提升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边民富、边关美、边境稳、边防固的良好局面。”云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光辉表示。